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31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109000010

负责人：史伟，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淑，女，1959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5903180021

被执行人：杜，男，195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5905220010

被执行人：肥东县店埠镇塘杨路42号自来水厂住宅楼2幢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102000000000000

本院受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执行周淑、杜、肥东县店埠镇塘杨路42号自来水厂住宅楼2幢101室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110民初1392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525669.7元、利息及罚息89128.2元(暂计算至2021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本金为计算基础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101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款清息止)，执行费9029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周淑名下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杨路42号自来水厂住宅楼2幢101室(产权证号：肥东020958号)不动



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周 开名下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杨路42号自来水厂住宅楼2幢101室（产权证号：肥东020958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